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被告 呂理竣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羅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0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68元及遲延利息，既為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,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（本院卷第4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